



今年1月1日起,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开始正式运行,全面负责环境案件的受理、交办、督办、考核、上报和公开等工作,形成环境案件完整、闭环的“八大环节”。

截至1月31日,威海市共受理省环境保护督察热线和市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130件,已办结92件,正在办理28件。

环境问题的快速及时处置,得益于当地学习借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机制,探索建立的环境案件处置长效机制。



图为环保工作人员在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王学鹏供图

借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机制,威海建立案件处置长效机制

# 件件有回复 事事有回音

◆本报记者王学鹏 周雁凌 通讯员李润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交办机制,形成环境案件完整、闭环的“八大环节”

2017年8月10日~9月10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东省,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并交办各地市党委、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

督察期间,威海市共受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案件245件。各区市党委、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都高度重视、关注交办件的办理,按照属地第一责任、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切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环境突出问题,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增强了群众的环境获得感。

为进一步巩固成果,威海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学习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机制,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建立了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交办机制,形成了环境案件完整、闭环的“八大环节”。

受理解答:扩大受理范围,解决12369只办理环保案件的局限性,全面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咨询解答和举报投诉。

明确督办:市环委会由党政主要

党委政府牵头处置生态环境问题的机制基本形成,但个别区市仍存在将问题统统交由单一部门的现象

为规范环境案件办理,威海市进一步细化明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热线和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案件的办理流程。

对于山东省环保督察热线信访案件,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市委后,市委办公室立即批转相关区、市党委及相关部门。环委会办公室收到当日向案件涉及的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下发督办通知单,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现场查处,市直相关部门(单

位)根据职责权属查处和督办。

按照转办要求,相关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部门(单位)于4个工作日内报送案件办理情况报告。环委会办公室综合汇总,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案情分析会。经案情分析会议讨论通过后,起草案件办理情况报告,并代政府拟定报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办理报告,一并上报市政府审核。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上报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案情分析会议讨论未

通过的办理报告,由环委会办公室提出退办意见,退回相关单位重新办理,再次办理完成后上报。

对于威海市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信访案件,由环委会办公室于当日下午4时进行汇总,次日上午10时前向案件涉及的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下发交办通知单。按照要求,相关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部门(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办理情况报告。环委会办公室综合汇总后,对未开展现场查处、报告办理质量不高或信访人反馈不满意的,提出退办意见重新办理,再次办理完成后按程序报送。

在责任分工方面,威海市明确提出,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部环境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和考核,定期召开案情分析会议,对案件办理报告进行审核,定期汇总案件办理情况,按时公开,并上

主动发现问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8个,三级网格78个,四级网格3172个

为加强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威海市提出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布设环保网格员每天对所属网格现场巡查,力求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的原则,威海市将全市划分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8个,三级网格78个,四级网格3172个,共配备四级网格员3672人。市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市建成区200名环保网格员的补助,并纳入2018年预算。78个镇(街)均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安排了专职工作人员。

威海市要求各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每月月底前和每年年底前,向上一级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网格化管理情况。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一级网格内的直接责任人应每季度对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对网格内的市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二级网格内的直接责任人应每月对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定比例对网格内的县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污染源和特殊污染源进行1次抽查。

三、四级网格内的直接责任人应至少每月对网格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部分对象可视情况加密检查频次。

单元网格长要每天巡查,每周对管辖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巡查一次。现场检查要按相关要求填写日常环境检查记录并归档。上一级网格领导小组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下一级网格领导小组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汇报,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此外,威海市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方式,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不落实、管理对象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污染事故的,上级网格实施行政稽查。各级网格监管机构或人员接到管辖网格内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立即组织查处;并按照指令要求,第一时间前往管辖网格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做好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做好环境信访调处和回访。

报市委、市政府。各区市政府(管委)是办理信访案件的责任主体,应当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对重大信访举报案件,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督办,并对办理进度和办理质量负责。各市直部门(单位)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根据部门职责对重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按时参加重点案件案情分析会议。纪委监委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参加重点案件案情分析会议,对案件处理过程中党政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从目前运转情况看,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处置生态环境问题的机制基本形成,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但也有个别区市存在问题,仍然将问题统统交由单一部门,没有形成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合力。对此,我们下一步将加强考核通报。”威海市环保局副局长刘昌军介绍说。

截至2017年底,河北省已全部完成环境综合执法APP安装、使用,联网全覆盖,基本实现了执法信息共享。

据环境保护部第十八期《执法平台建设周报》显示,河北省上报的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机构占比100%,上报执法检查记录、日均执法检查人数和日均执法检查企业数均排全国第一。

在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安装使用的同时,河北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在“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和纳污坑塘排查省级巡查行动中,首次采用无人机飞检与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重点区域纳污坑塘分布情况开展了排查,进行了认真分析,发现疑似纳污坑塘9个,执法人员逐一进行了现场核

主动发现问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8个,三级网格78个,四级网格3172个

为加强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威海市提出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布设环保网格员每天对所属网格现场巡查,力求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的原则,威海市将全市划分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8个,三级网格78个,四级网格3172个,共配备四级网格员3672人。市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市建成区200名环保网格员的补助,并纳入2018年预算。78个镇(街)均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安排了专职工作人员。

威海市要求各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每月月底前和每年年底前,向上一级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网格化管理情况。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一级网格内的直接责任人应每季度对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对网格内的市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二级网格内的直接责任人应每月对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

定比例对网格内的县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污染源和特殊污染源进行1次抽查。

三、四级网格内的直接责任人应至少每月对网格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部分对象可视情况加密检查频次。

单元网格长要每天巡查,每周对管辖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巡查一次。现场检查要按相关要求填写日常环境检查记录并归档。上一级网格领导小组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下一级网格领导小组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汇报,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此外,威海市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方式,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不落实、管理对象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污染事故的,上级网格实施行政稽查。各级网格监管机构或人员接到管辖网格内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立即组织查处;并按照指令要求,第一时间前往管辖网格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做好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做好环境信访调处和回访。

立法进展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月1日施行

## 明确监管职责 加大处罚力度

本报讯《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

近年来,河南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环境质量改善明显,但仍为污染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

河南省环保厅副厅长焦飞介绍说,目前雾霾天气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条例》共六章八十七条,主要对监督管理、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及相关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比,《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在一些条款上更细更严,同时补充了一些新内容。

一是《条例》细化了上位法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条款,确保了责任落地,避免推诿扯

皮。同时,《条例》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明确了考核结果作为对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等,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是《条例》增加了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绿色环调度制度,充分运用经济杠杆和环境倒逼机制,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增加了挂牌督办制度,为发挥挂牌督办对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推动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增加了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并将督察结果与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挂钩,为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责任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手段。

三是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于一些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不仅对企事业单位,而且对个人也设置了处罚措施,如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污泥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等。

刘俊超

法治动态

## 用强酸漂洗牛皮,废水排向泥水沟 建阳区破获首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王骥 南平报道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加工企业内常散发恶臭气味,并排放酸性废水,当地环保部门立即与公安部门联合行动,破获了今年当地首例污染环境案。

据了解,该企业全称为帮帮皮革厂,主要从事牛皮加工清洗业务,且未办理相应环评审批手续,位于莒口镇芦林村,平时大门紧锁,外人无法近距离接近。

1月17日晚,执法人员来到企业外围蹲守,当一辆外地牌照货车驶入装货时,执法人员趁机进入厂区。

现场调查发现,生产车间内10台清洗牛皮的转桶整齐排布,企业工作人员用强酸漂洗牛皮,漂洗后的强酸性废水未经任何环保设施处理,直接经铁丝网过滤和三级沉淀后用水泵抽取,通过

PVC管道直排至厂界周围的泥水沟中。

环境监测人员经对泥水沟中的残留废水,第一、二、三级沉淀池内泡洗废水和四个转鼓内的泡洗废水进行采样,其中两个转鼓内的泡洗废水、第三级沉淀池内泡洗废水和PVC管出口处残留废水经监测pH值均≤2。

该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并涉嫌通过暗管排放生产废水,且废水已达危险废物标准。

针对帮帮皮革厂环境违法行为,建阳区环保局已立案调查,对其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涉嫌环境犯罪,下一步还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河北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100%

本报记者张铭贤河北报道 截至2017年底,河北省已全部完成环境综合执法APP安装、使用,联网全覆盖,基本实现了执法信息共享。

据环境保护部第十八期《执法平台建设周报》显示,河北省上报的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机构占比100%,上报执法检查记录、日均执法检查人数和日均执法检查企业数均排全国第一。

在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安装使用的同时,河北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在“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和纳污坑塘排查省级巡查行动中,首次采用无人机飞检与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重点区域纳污坑塘分布情况开展了排查,进行了认真分析,发现疑似纳污坑塘9个,执法人员逐一进行了现场核

查,有效提升了执法效能。

同时,2017年河北还持续开展了远程执法“零点行动”,充分利用污染源远程执法抽查智能仪的“前沿哨兵”作用,积极开展远程执法抽查“零点行动”,组织各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涉水、涉气重点企业开展不定期抽查,查处企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2017年河北省环保厅共组织开展了8次污染源(废水)远程执法检查集中行动,共抽查336家废水企业,其中,涉水企业54家,污水处理厂282家,经监测,13家企业涉嫌超标排放;组织开展了4次污染源(废气)远程执法检查集中行动,抽查涉气企业80家,涉及排放口182个,35家企业48个排放口涉嫌超标排放或数据异常,抽查发现的问题均按要求组织各市进行了查处。

## 渭南高新区公布执法成绩单

立案查处23起,查封扣押8家

本报讯2017年,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共受理12369环保投诉54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3起,查封扣押违法企业8家,案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分别达100%和98%。

“工业企业多、建筑工地多、产生废气多……”面对一系列现实问题,去年高新区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纳入民生一号工程,邀请专家学者现场会诊,开出了“治霾药方”,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综合执法等,全力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据了解,高新区先后清理“散

乱污”企业8家,淘汰黄标车120余台,安装油烟净化设施306家,取缔流动散煤销售点5处,油气回收治理6家,拆除燃煤锅炉11台,拆除小型燃煤设施18套,全区燃煤锅炉实现“清零”目标。

同时,高新区严格管控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源,实行24小时驻厂督办,采取责令停产整治,行政处罚,行政拘留等手段,重拳频出,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让百姓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感。2017年,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渭南市城区前列。

雷军红 段宏伟

## 徐州为大气污染防治立法 总结以往经验 借鉴外地做法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曹晓煜徐州报道 2018年,徐州市将结合实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建立大气强化管控工作长效机制。

据介绍,作为江苏省唯一冬季集中供暖城市,去年12月以来,徐州市以降低颗粒物浓度为核心,以控制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为重点,所有焦化、钢铁企业生产负荷压降至30%以下。同时,徐州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五轮大气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发现环境问题288个,对其中234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已按照从严从重从速的原则进行立案处罚,但空气质量状况“成绩单”仍不理想。

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数据显示,去年12月,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4天,与2016年同期相比减少5天;PM<sub>2.5</sub>浓度为105.3μg/m<sup>3</sup>,与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13.1%。当月共出现4次重污染天气过程,17天空气质量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水平。

徐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分析,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是造成雾霾的首要原因,加上平均气温较往年偏高,雨较往年大幅减少,多日清晨有雾,空气相对湿度较大,颗粒物易于吸湿增长,造成二次源大幅增加,再有外来输入与本地的污染物积累叠加,使PM<sub>2.5</sub>浓度快速上升。

今年,徐州市在前期大气强化管控工作基础上,将总结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等4项管控经验,建立大气强化管控工作长效机制。同时,徐州市将参照上海、济宁等地做法,结合实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抓实环保立法和执法监督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抓实环保立法和执法监督,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一是制定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

二是制定了首件地方性法规《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对乡村清洁的主要内容、管理原则、管理职责、治理方式、投入机制、法律责任等主要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推动乡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改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精心开展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西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深入贯彻落实三个条例提出了具体要求。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抓实环保立法和执法监督,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一是制定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

二是制定了首件地方性法规《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对乡村清洁的主要内容、管理原则、管理职责、治理方式、投入机制、法律责任等主要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推动乡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改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精心开展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西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深入贯彻落实三个条例提出了具体要求。